

切实贯彻落实好新证券法,充分发挥一线监管职能

上交所:细化科创板定位把握标准 优化科创属性论证程序

■本报记者 张 歆

新证券法自3月1日起正式实施,上交所作为一线监管部门,根据证监会统一部署,在深入学习基础上,按照“夯实基础、突出重点”的原则,抓紧做好各项贯彻落实工作。

在夯实基础方面,上交所着重抓好与新证券法贯彻落实相关的配套保障,主要包括三项:一是完成对现行业务规则体系的系统性清理,集中废止30余件具体业务规则,其中包含与新证券法不相适应的相关内容;二是根据新证券法确立的上市标准,精简优化交易所业务办理程序和要求,取消股票、期权等产品业务办理证明材料11项。三是落实新证券法强化信息披露的要求,完成大额持股信息披露和报送技术改造,同时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要求。

在突出重点方面,上交所围绕证券法主要修改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确立的资本市场改革重点任务,立足交易所职责定位,着重就严格执行新证券法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是认真落实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部署。新证券法按照全面推行注册制的基本定位,充分吸收了科创板试点注册制的主要制度实践,对证券发行制度做了系统的修改完善。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已经平稳实施,《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科创板业务规则就科创板发行上市和注册等方面所作的制度创新,总体上符合新证券法要求;新证券法关于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入特

定对象发行证券人数范围等具体规定,将直接在科创板依法实施。下一步,将根据新证券法的精神和注册制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标准,细化科创板定位把握标准、优化科创属性论证程序;根据国务院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稳妥、分步推进注册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做好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方面的注册制实施及准备工作,依法受理、审核由证监会负责作出注册决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

二是强化信息披露一线监管力度。新证券法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责任,交易所对证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职责同步强化。上交所一方面将严格按照新证券法的规定,督促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一方面,抓紧制定和修改配套业务规则,细化新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其中包括:已经启动上市规则全面修改准备;发布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披露格式指引;针对新证券法自愿信息披露规定,着手首先针对本所科创板,研究制定自愿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引导科创板上市公司自愿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价值的信息,同时提出规范性要求,明确自愿信息披露必须遵守真实、准确、完整等基本要求,不得主动利用自愿信息披露配合股价投机炒作。

三是完善上市公司退市配套制度。新证券法不再规定证券退市的具体情形及暂停上市等实施程序,明确由证券交易所进行规定,为完善退市制度留下了



充足的法律空间。科创板已较好地体现了新证券法的这一要求,丰富了退市指标,简化了退市程序,取消了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环节。上交所将根据多层次资本市场和注册制改革推进的安排,从完善资本市场生态环境、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入手,积极研究推进主板退市制度改革,并就新旧退市制度实施的过渡期做出妥善衔接安排。

四是细化完善证券交易制度。新证券法着力完善了证券交易制度,充实了禁止的交易行为,增加股份减持、程序化交易监管制度,完善交易所防控市场风险、维护交易秩序的手段措施。上交所将尽快制定和修改交易规则,重点就证券交易异常情况、重大异常波动的情形认定、处置措施适用标准及实施程序等做出细化规定,切实增强业务规则的操作性和可操作性;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评估完善股份减持制度,建立程序化交易报告制度。

五是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新证券法大幅提高了证券违法行为处罚力度,着力夯实了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和机制,同时要求交易所遵守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透明。上交所将积极落实新证券法规定的自律监管职责和履职要求,及时发现、处理违规信息披露和异常交易行为;加大对新证券法规定的新型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行为实时监控和核查力度,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对违反业务规则的市场参与主体及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与此同时,上交所将积极参与各项投资者保护机制细化落实工作,为集体诉讼、支持诉讼、先行赔付、责令购回等制度的具体实施提供有效支持,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

上交所:加大对发行人监管 引导投资者树立风险自担意识

■本报记者 张 歆

根据证监会的总体安排,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自2020年3月1日起实行注册制。3月1日,上交所正式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相关业务安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的业务安排,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之后,在优化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同时,上交所将继续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向,加大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的监管,引导投资者树立风险自担、责任自负的意识,推动各方参与主体归位尽责,推进债券市场司法救济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与各方共同建立公司债市场良好的投融资生态。”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2015年以来,证监会深化“放管服”改革,对公司债券发行制度进行了市场化改革。在证监会领导下,上交所秉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遵循债券市场特点和发展规律,切实贯彻注册制理念开展公司债券审核工作,着力提升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5年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建立了由证券交易所上市预审核、由证监会采用简易核准程序的发行监管制度,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健全了以偿付能力为核心的信息披

露制度和投资者保护制度,公司债券市场取得长足发展,市场稳健运行,得到市场广泛认可。

截至2020年2月底,上交所累计发行公司债券近10万亿元,年均发行量超过2万亿元,公司债券市场落实国家战略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显著提升,市场化、法治化改革取得积极成效。总体来看,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已具备较为成熟的实践和制度基础。

新证券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办通知》)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进行了明确,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定条件进行了修订。新证券法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制度的修订,充分考虑了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的差异性,体现了债券市场的特点与规律,凝聚了各方共识和实践经验。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将核准制改为注册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发行上市审核,由中国证监会进行发行注册。二是对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业务作出调整。新增“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条件,删除了“最低净资产”“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等条件。《国办通知》同时明确,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除符合新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

的现金流量。三是对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条件作出调整,删除了“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等条件,授权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条件作出具体规定;四是完善了持续信息披露要求,扩大信息披露义务人范围,对重大事件披露内容作出具体界定;五是压实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律责任。明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欺诈发行等行为,以及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在未尽到职责等方面的过错推定、连带赔偿责任的规定。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为做好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衔接安排,平稳有序推进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审核工作,按照证监会的总体安排,上交所发布了本次《通知》。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重点关注证券法、《国办通知》规定的发行条件、上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及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要求,督促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内容。二是发行人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审核流程和时限、发行及上市安排参照现行规定执行。三是要求发行人、承销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按照证券法、《国办通知》等规定履职尽责,明确主体责任。四是明确衔接安排,3月1日前上交所已受理的项目按现行规定完成上市预审

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对于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之后,上交所在自律监管方面有哪些配套措施的问题,上述负责人表示,一是加强信息披露,进一步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发行上市审核制度。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上交所将在关注其是否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同时,重点以信息披露审核为核心,督促其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二是申报即纳入监管,继续压实发行人和证券服务机构责任。发行人诚实守信、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是公司债券注册制改革的重要基础和保障。上交所将督促证券服务机构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核查把关责任,切实发挥“看门人”的作用。对于涉嫌财务造假等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交所将采取监管措施,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切实维护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后,按照“急用先行”原则,上交所发布《通知》的形式明确了公司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有关安排。后续,上交所将在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扎实推进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的配套规则修订、市场组织、服务培训等工作,进一步提高市场透明度和审核效率,推动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改革的平稳落地。

深交所:公司债券上市应满足法定发行条件 不再执行暂停上市制度

■本报记者 姜 楠

3月1日,按照证监会统一部署,深交所发布《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相关业务安排的通知》,急用先行,明确注册制下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相关业务的衔接安排。这是深交所贯彻新证券法、有序推进证券发行制度改革、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的重要举措。

2015年以来,深交所根据证监会简化核准程序安排,按照注册制理念开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工作。率先实现受理和审核全流程电子化,节约市场成本,提高审核效率;对外发布审核标准和审核流程等方面业务规则和监管问答,规范审核业务,明确市场预期;向市场全面及时公开信息披露材料、审核意见和审核进度,提高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公众监督。5年来,公司债券发行规模持续攀升,创新产品序列不断丰富,预审核机制平稳

高效运行,为全面推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会发布《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自3月1日起实施注册制。深交所认真贯彻落实,及时发布业务通知,向市场明确注册制下的审核标准、审核程序和各主体责任等,具体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落实注册制程序安排,确保改革平稳过渡。注册制实施后,不再区分“大小公募”债券,所有拟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均由深交所受理、审核,审核通过后报送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仍按照现有规定执行。二是明确审核标准,便利市场参与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满足新的发行和上市条件,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等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审核流程和

时限暂按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现行规定执行。三是完善相关上市制度,有序衔接规则变化。明确公司债券上市应满足法定发行条件,不再执行暂停上市制度,已暂停上市的公司债券按照深交所《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交易。通知实施后,此前已受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及上市申请按照原定规定执行。

为切实承担好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职责,深交所提前集中力量,系统梳理审核业务规则,充分依托现有路径实现注册制,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参与人的影响;建立注册制专人专岗,对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完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清单和申请报告文件模板;继续对创新产品和优质发行人项目开放审核绿色通道。在审核工作中,深交所将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根本理念,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督促发行人履行信

息披露第一责任,充分披露与自身资信情况和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信息,督促中介机构勤勉尽责,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对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行为依法从严监管,完善市场化约束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新证券法的颁布实施为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提供了根本法律保障,公司债券是新证券法实施后率先实行注册制的证券种类,是公司债券市场化、法治化发展进程的又一里程碑。深交所将认真落实新证券法要求,加快制定并完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的配套规则和业务指南,高效做好衔接,激发市场活力,为全面推进证券发行制度改革夯实基础、积累经验。同时,将积极利用线上课程等形式加强对市场机构的培训辅导,确保注册制工作平稳落地,更好发挥交易所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持续注入强劲动力。

深交所:构建简明易行规则体系 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

■本报记者 姜 楠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新证券法是我国资本市场的顶层设计,根本大法,是证券市场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系统总结多年来证券市场改革发展、监管执法、风险防控的实践经验和,为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和国家经济金融安全提供坚强法治保障,也为深交所扎实做好改革监管服务工作提供根本法律遵循。

深交所党委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和证监会总体部署,认真学习贯彻新证券法,准确理解立法精神,充分认识重大意义,切实做好新证券法实施的规则衔接和制度适应,把全面修改完善配套自律规则作为完善市场基础制度的一项重要工作,努力构建简明易行、透明高效的创业板规则体系,为深入推进依法监管、依法治市夯实基础,进一步推动改革任务落地,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一张蓝图落到底

交易所自律规则是资本市场法律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市场参与者的重要行为准则。新证券法对交易所规则体系建设提出新任务、新要求。深交所全局规划、系统梳理,在穿透立法精神基础上,制定了优化完善规则体系的“路线图”和“施工图”。

交易所自律规则是资本市场法律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市场参与者的重要行为准则。新证券法对交易所规则体系建设提出新任务、新要求。深交所全局规划、系统梳理,在穿透立法精神基础上,制定了优化完善规则体系的“路线图”和“施工图”。

提升一线监管效能。严格执行新证券法规定,夯实自律监管基础,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监管职能。强化精准监管,加强对业绩承诺履行、对外担保、商誉减值等高风险重点领域监管,紧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关键少数”责任。提高监管透明度,推进纪律处分标准公开,完善责任认定规则,优化监管决策程序。提升依法监管水平,坚持依法治市,落实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理念,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市场主体归位尽责、守法诚信。

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紧扣投资者保护要求,加强投保实践研究,做好配套制度起草修订。完善公开征集股东权利,扩大征集人范围,帮助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总结先行赔付成功经验,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探索构建符合我国实际的赔偿救济制度。推动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配合支持代表人诉讼、支持诉讼、纠纷调解等重点投保工作落地。加强新证券法投教宣传,开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状况调查。

优化交易基础制度。优化交易监管,做好制度适应,防控重大市场风险。完善基础规则,明确将托收凭证作为上市交易品种,落实有关内幕交易等禁止性规定要求,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优化交易异常情况规定,增加突发事件情形,完善自律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的处置措施。强化履职保障,明确交易所处置交易异常情况的民事责任“善意豁免”。

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加大中介机构监管力度,强化上市公司选聘中介机构的信息披露要求。发挥市场监督约束作用,督促上市公司强化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在机构、人员、业务、诚信记录和独立性等方面的信披要求,充分披露“换所”原因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引导合理选聘中介机构。用好用足监管手段,依法依规追究未勤勉尽责的中介机构责任,强化失信惩戒,督促切实发挥核查把关的“看门人”作用。

2020年是推进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和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深交所将在证监会统一领导下,继续学习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加快起草修订完善配套业务规则制度,持续优化完善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严格执行新证券法各项规定,坚决扛起法律赋予的审核监管职责,不断提升监管服务水平,稳步推进各项重点改革任务落地实施,优化资源配置功能,提升市场效率,激发市场功能,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不懈奋斗。

六大维度完善制度供给

新证券法在全面推行、分步实施证券发行注册制,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强化投资者保护,完善证券交易制度,显著提高违法违规成本,落实“放管服”要求以及压实“看门人”职责等方面,作出一系列制度改革和完善,深交所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和工作实际,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导向,着力从六个方面重点完善自律规则体系。

推动注册制改革落地。适